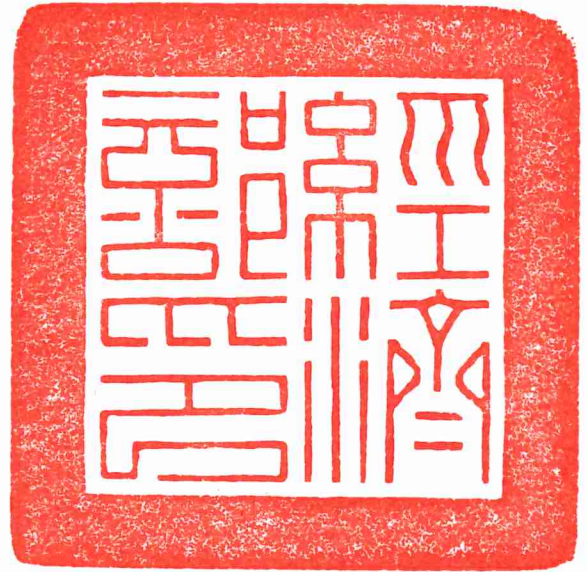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704602500號



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之二



部長 沈榮津

##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八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，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，於核准設立、變更設立、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附加「嗣後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，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」之負擔。

第九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且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，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，於核准設立、變更設立、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附加「嗣後增加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及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，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」之負擔。

第十一條之二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二三三二細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工廠，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附加「須於送貨單上明確標示預拌混凝土成分及規格等資訊」之負擔。

前項送貨單格式如附件。

附件

##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

--

工程名稱：\_\_\_\_\_

澆置地點：\_\_\_\_\_

契約編號：

日期：		出廠時間：		到達時間：		卸完時間：		車次：		
車號				總重				水泥型式		
規格	28日強度		kgf/cm <sup>2</sup>		空重				爐石型式	
	設計坍度		cm		淨重				飛灰型式	
	最大粒徑		mm		水灰(膠)比				附加劑型式	
	設計坍流度		cm		水泥重量		3分石重		SCC等級	
交貨數量		m <sup>3</sup>		爐石重量		6分石重				
累計數量		m <sup>3</sup>		飛灰重量		細骨材重				
				藥劑重量		用水重量				
備註		1.在施工现场加水而影響品質，賣方概不負責。 2.進入工地現場，請戴安全帽。				調度員		工地簽收		

註：本送貨單格式係參考國家標準 CNS3090 預拌混凝土訂定，業者可依其需求增列所需項目。